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45,190	—
直接成本		(32,601)	—
		<u>12,589</u>	<u>—</u>
其他收入		326	78
行政開支		(13,692)	(737)
其他經營開支		(19,209)	—
融資成本		(3,569)	—
除稅前虧損	4	(23,555)	(659)
所得稅	5	45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3,099)</u>	<u>(659)</u>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7)	(733)
期內虧損		<u>(24,246)</u>	<u>(1,392)</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854)	(1,712)
少數股東權益		608	320
		<u>(24,246)</u>	<u>(1,392)</u>
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仙)		(2.78)	(0.23)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2.65)	(0.11)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收費公路經營權		—	82,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99	51,148
商譽		91,872	91,872
無形資產		95,830	100,977
於基建合資企業之權益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2,674
遞延稅項資產		1,658	5,754
		<u>241,959</u>	<u>384,62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7	15,390	13,4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0	4,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0	40,027
		<u>44,980</u>	<u>57,747</u>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62,498	—
		<u>207,478</u>	<u>57,7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8	4,981	6,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1,745	8,576
稅項負債		1,077	7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283	26,183
融資租賃責任		1,686	1,507
		<u>41,772</u>	<u>42,499</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02,498	—
		<u>144,270</u>	<u>42,4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208</u>	<u>15,2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05,167</u>	<u>399,876</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8,474	78,474
儲備		<u>134,365</u>	<u>129,835</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222,839</b>	208,309
<b>少數股東權益</b>		<u>—</u>	<u>77,878</u>
<b>總權益</b>		<u>222,839</u>	<u>286,187</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37	1,647
融資租賃責任		3,113	3,719
可換股票據		56,548	84,058
遞延稅項負債		<u>22,430</u>	<u>24,265</u>
		<u>82,328</u>	<u>113,689</u>
		<u><b>305,167</b></u>	<u><b>399,876</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政策除外。

####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資產乃以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詮釋」)，此等新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營運業務之淨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餘下之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收費公路業務、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Cableport」)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權。Cableport為主要股東並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經營收費公路之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之60%股權。出售Cableport 100%權益已按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機場穿梭 巴士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分類收益	36,339	8,851	45,190	3,242	48,432
分類業績	1,845	1,135	2,980	(1,627)	1,353
未分配收益			326	—	326
未分配開支			(23,292)	—	(23,292)
融資成本			(3,569)	—	(3,569)
除稅前虧損			(23,555)	(1,627)	(25,1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456	(128)	328
期內虧損			(23,099)	(1,755)	(24,854)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分類收益	—	—	—	3,182	3,182
分類業績	—	—	—	(901)	(901)
未分配收益			79	—	79
未分配開支			(738)	—	(738)
融資成本			—	(40)	(40)
除稅前虧損			(659)	(941)	(1,600)
所得稅開支			—	(112)	(112)
期內虧損			(659)	(1,053)	(1,712)

#### 4. 除稅前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計算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扣除：</b>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 在直接成本內)	—	—	2,685	2,359	2,685	2,359
無形資產攤銷	5,148	—	—	—	5,148	—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 產之減值虧損	14,062	—	—	—	14,0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43	—	75	65	5,118	65
維修及翻新成本	3,030	—	109	122	3,139	122
董事酬金	224	—	—	—	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4	—	38	17	792	17
其他員工成本	13,094	—	1,251	1,070	14,345	1,070
總員工成本	14,072	—	1,289	1,087	15,361	1,087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429	—	—	—	2,42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收益)	51	—	(1)	—	50	—
<b>計入：</b>						
利息收入	88	33	54	55	142	88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 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	—	155	137	155	137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199		—
中國		181		—
		<u>1,380</u>		—
遞延稅項：				
本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撥回		(1,836)		—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456)</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25%（二零零七年：18%）而撥備。

## 6.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246</u>	<u>1,392</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1,623</u>	<u>606,239</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246	1,3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47)</u>	<u>(73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3,099</u>	<u>659</u>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3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2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3,000港元）計算。以上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本公司於該兩個回顧期間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30日至45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9,894	7,856
31 — 60日	1,940	3,605
61 — 90日	3,150	1,371
90日以上	406	623
	<u>15,390</u>	<u>13,455</u>

## 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尚未支付之貿易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之直接成本。直接成本之直接信貸期為3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3,825	4,975
31 — 60日	1,144	1,180
61 — 90日	5	1
90日以上	7	3
	<u>4,981</u>	<u>6,159</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法實益擁有綠春鑫泰 90% 股權之公司 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650,000,000 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總代價已經修訂，其中 (i) 119,8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94,699,800 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iii) 435,500,000 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綠春鑫泰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並已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探礦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 (i) 待售股份，即 Cableport 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7,631,679 港元；及 (ii) 股東貸款，代價為 22,368,321 港元。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 60,000,000 港元，其中 37,631,679 港元為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 22,368,321 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已就杭州華南應收取之補償金額(按日計)達成並簽訂協議，同意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 50,000 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51,250 元。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240,000,000 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118,500,000 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支付綠春鑫泰之採礦資源使用費及綠春鑫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配售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 12,1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3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bleport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權。Cableport 為主要股東並持有在中國管理經營收費公路之杭州華南之 60% 股權。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環，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削減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虧損，有助保留財務及現金資源，投放於其他更進一步有利可圖之項目。

出售 Cableport 100% 權益屬終止經營業務，故已於中期業績中相應入賬。

期內收益表顯示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連同經調整之比較數字。整體上，本集團錄得總綜合收益 48,400,000 港元，而終止經營收費公路業務貢獻收益 3,200,000 港元，保持與去年相同水平，另有來自新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 集團」) 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購入)之 45,100,000 港元。

本集團期內虧損 24,200,000 港元包括兩大開支，分別為攤銷無形資產 5,100,000 港元及有關出售收費公路業務，而期內業績已確認減值虧損約 14,000,000 港元。

期內，終止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 1,8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1,000,000 港元。經營虧損惡化可歸因於新開公路加入競爭及非杭州登記汽車改用鄰近其他公路；路費因輕微直接競爭而下調以及杭州市政府不確認補償收入。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以來，Perryville 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業務繼續擴展並取得成績。期內，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賃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益貢獻約 45,100,000 港元，並錄得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分部經營溢利約 1,800,000 港元及 1,100,000 港元，總計 2,900,000 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對本集團期內財務業績有幫助，並將繼續發揮作用，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較豐厚回報業務與行業之平台，減低現有業務及現金流量風險承擔。

## 前景

Perryville 集團在香港之豪華轎車及穿梭巴士租車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已經且預期保持穩定。隨著中國對高檔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需求增加，加上其在香港之專長及成功經驗，Perryville 集團現已擴大業務版圖，先後在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建立業務，爭取在以上龐大且未開發市場之市場份額。中國業務之財務表現或未能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惟吾等對其在不久將來經營及財務上之成功表示樂觀。

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合法實益擁有綠春鑫泰 90% 股權之公司 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綠春鑫泰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之銅礦之探礦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綠春鑫泰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多元化其收入基礎。鑑於過去數年世界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及礦產資源價格上升，吾等對天然資源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持續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因此，吾等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提高投資回報之機會，長遠而言更可有助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於結算日後，為促進收購 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透過配售 240,000,000 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118,500,000 港元。

期內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流動比率為 1.4 倍，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所報者相同。

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 0.21，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則為 0.24。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27,300,000 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 23,900,000 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 3,400,000 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39,008,088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4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名)，其中約114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之事項除外：

由於架構能夠促進有效形成及實行本公司策略，較為適合本公司，故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所載將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予以分開。鄭榕彬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變得多元化，故有需要而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適合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所有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董事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